

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炉窑排污许可技术规范

为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工业炉窑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3月27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》(HJ1121-2020)。

工业炉窑作为通用工序，具有涉及行业多、分布广、企业规模小、炉窑类型多、标准宽松、污染物种类管控不全面等特点，技术规范从环境管理角度对适用范围进行了定义，对炉窑类型进行了科学划分，将实施重点管理的炉窑排放口定义为主要排放口，按优先级别给出了多种排放量计算方法，并对参照执行的耐火材料制造、石灰制造行业给出了参考的排放量计算方法。工业炉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，炉窑烟气是主要的产污环节。

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应填报大气污染物项目、排放形式（有组织、无组织）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是否为可行技术、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、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、排放口类型等。

技术规范为方便企业填报，管理部门审核，对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填报要求分别编写、独立成章，并对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简化。

技术规范的发布实施，将有助于指导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，将工业炉窑通用工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规范化管理数量众多的工业炉窑。■